

《2021 年個人資料 (私隱) (修訂)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A3368
2.	修訂成文法則 A3370
第 2 部	
修訂《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第 486 章)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A3372
4.	修訂第 39 條 (對由投訴引發的調查的限制) A3372
5.	修訂第 63C 條 (危急處境) A3374
6.	修訂第 64 條 (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 資料屬罪行) A3374
7.	修訂第 64A 條 (雜項罪行) A3380
8.	取代第 64B 條 A3382
64B.	簡易程序罪行的檢控期限 A3382
9.	加入第 64C 條 A3382
64C.	專員檢控罪行 A3384
10.	加入第 9A 部 A3384

第 9A 部

第 64 條所訂罪行及相關事宜——調查及執法權力

第 1 分部——釋義

66C.	第 9A 部的釋義	A3384
------	-----------------	-------

第 2 分部——要求提供材料及協助

66D.	專員要求提供材料及協助的權力	A3386
66E.	關於第 66D 條的罪行	A3390
66F.	在法律程序中使用導致入罪的證據	A3394

第 3 分部——可就處所、電子器材及涉嫌犯罪者行使的權力

66G.	可就處所及電子器材行使的權力	A3396
66H.	截停、搜查和拘捕人的權力	A3402
66I.	關於第 66G 及 66H 條的罪行	A3406

第 4 分部——停止披露通知

66J.	第 9A 部第 4 分部的釋義	A3408
66K.	標的披露的涵義	A3410
66L.	停止披露行動的涵義	A3412
66M.	送達停止披露通知	A3414
66N.	上訴反對停止披露通知	A3418

《202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

2021 年第 32 號條例
A3366

條次	頁次
66O.	關於停止披露通知的罪行 A3418
66P.	免負民事法律責任 A3422
第 5 分部——強制令	
66Q.	強制令 A3422
第 6 分部——雜項條文	
66R.	專員及其他人須保密 A3424
66S.	投訴人須獲告知指明調查的結果 A3426
11.	修訂第 68 條(通知的送達) A3428
12.	加入第 74 及 75 條 A3430
74.	使用附表 6 所列格式 A3430
75.	《202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的過 渡條文 A3432
13.	修訂附表 6 A3432

第 3 部

相應修訂《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14.	修訂附表 A3440
-----	------------------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21 年第 32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

2021 年 10 月 7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修訂和訂立關於在未獲同意下披露個人資料的罪行；授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對上述罪行及相關事宜的調查及執法權力，包括以下權力：要求提供材料及協助、進入和搜查處所、接達和搜查電子器材、截停、搜查和拘捕人、送達停止披露通知，以及申請強制令；使專員能用本身的名義檢控某些罪行；以及就相關事宜及輕微修訂，訂定條文。

[2021 年 10 月 8 日]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及 3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兩部。

第 2 部

修訂《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第 486 章)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1) 條，**調查**的定義，在“指”之前——

加入

“除在第 9A 部以外，”。

(2)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家人 (family member)** 就任何人而言，指藉血緣、婚姻、領養或姻親關係而與該人有親屬關係的人；”。

4. 修訂第 39 條 (對由投訴引發的調查的限制)

(1) 第 39(1)(d)(iii) 條——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2) 第 39(1)(e)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3) 在第39(1)(e)條之後——

加入

“(f) 專員認為該項投訴關乎第64(1)、(3A)或(3C)條所訂罪行，並決定進行第66C條所界定的指明調查。”。

5. 修訂第63C條(危急處境)

(1) 第63C(1)(b)條，英文文本——

廢除

“immediate”。

(2) 第63C條——

廢除第(2)款。

6. 修訂第64條(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屬罪行)

(1) 第64條，標題——

廢除

“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

代以

“在未獲同意下披露”。

(2) 第64條——

廢除第(2)款。

(3) 第64(3)條——

廢除

“或(2)”。

(4) 在第 64(3) 條之後——

加入

“(3A) 如任何人 (**披露者**) 在未獲資料當事人的相關同意下，披露該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

- (a) 披露者的意圖，是導致該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或
- (b) 披露者罔顧是否會 (或相當可能會) 導致該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

披露者即屬犯罪。

(3B) 任何人犯第 (3A) 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3C) 如——

(a) 任何人 (**披露者**) 在未獲資料當事人的相關同意下，披露該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

- (i) 披露者的意圖，是導致該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或
- (ii) 披露者罔顧是否會 (或相當可能會) 導致該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及

(b) 該項披露導致該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

披露者即屬犯罪。

- (3D) 任何人犯第 (3C) 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5 年。”。
- (5) 第 64(4) 條——
廢除在 (a) 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4) 在第 (1)、(3A) 或 (3C) 款所訂罪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告的人如確立以下事宜，即為免責辯護——”。
- (6) 第 64(4)(c) 條——
廢除
在“相信”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有關披露是——
(i) 如屬第 (1) 款所訂罪行——在獲得有關資料使用者的同意下作出的；或
(ii) 如屬第 (3A) 或 (3C) 款所訂罪行——在獲得有關資料當事人的相關同意下作出的；或”。
- (7) 第 64(4)(d) 條——
廢除第 (i) 節
代以
“(i) 純粹為合法的、第 61(3) 條所界定的新聞活動(或與之直接相關的活動)，而披露有關個人資料；及”。
- (8) 在第 64(4) 條之後——
加入

“(5) 在以下情況下，就第(4)款所指的免責辯護而需要確立的事宜，須視作已由某人確立——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證據，證明並非如此。

(6) 在本條中——

指明傷害 (specified harm) 就某人而言，指——

- (a) 對該人的滋擾、騷擾、纏擾、威脅或恐嚇；
- (b) 對該人的身體傷害或心理傷害；
- (c) 導致該人合理地擔心其安全或福祉的傷害；或
- (d) 該人的財產受損；

相關同意 (relevant consent) 就某資料當事人而言，指——

- (a) 如該當事人屬第 2(1) 條中**有關人士**的定義 (a)、(b) 或 (c) 段所描述的個人——由該名個人的有關人士代該名個人給予的同意；或
- (b) 在其他情況下——該當事人的同意。”。

7. 修訂第 64A 條 (雜項罪行)

(1) 第 64A(2)(b) 條——

廢除

“或 (2)”

代以

“、(3A) 或 (3C)”。

(2) 第 64A(2)(c) 條，在“6A”之後——

加入

“或 9A”。

8. 取代第 64B 條

第 64B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64B. 簡易程序罪行的檢控期限

(1) 就本條例所訂的簡易程序罪行而提出的檢控，只可在干犯該罪行的日期之後的 2 年屆滿前展開。

附註——

此規定取代《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26 條所訂的時效。

(2) 在本條中——

簡易程序罪行 (summary offence) 指僅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

9. 加入第 64C 條

在第 64B 條之後——

加入

“64C. 專員檢控罪行

- (1) 專員可用本身的名義檢控以下罪行——
 - (a) 第 64(1) 或 (3A)、66E(1) 或 (5)、66I(1) 或 66O(1) 條所訂罪行；或
 - (b) 串謀犯上述罪行的罪行。
- (2) 根據第 (1) 款檢控的罪行，須作為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由裁判官審訊。
- (3) 本條並不減損律政司司長在檢控刑事罪行方面的權力。”。

10. 加入第 9A 部
在第 9 部之後——
加入

“第 9A 部

第 64 條所訂罪行及相關事宜——調查及執法權力

第 1 分部——釋義

66C. 第 9A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材料 (material) 指文件、資訊或物品；

指明調查 (specified investigation) 指對第 64(1)、(3A) 或 (3C)、66E(1) 或 (5)、66I(1) 或 66O(1) 條所訂罪行進行的調查。

第 2 分部——要求提供材料及協助

66D. 專員要求提供材料及協助的權力

- (1) 如專員就某項指明調查，合理地懷疑某人——
 - (a) 管有或控制 (或可能管有或控制) 與該項調查相關的材料；或
 - (b) 可能在其他方面有能力就該項調查協助專員，則本條適用。
- (2) 專員可藉向上述的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該人——
 - (a) 凡專員合理地相信，某事宜 (**相干事宜**) 與有關指明調查相關——向專員提供該人管有或控制的、關乎相干事宜的材料；
 - (b) 在指明的時間及地點，面見專員，並回答關乎相干事宜的問題；
 - (c) 回答關乎相干事宜的書面問題；

- (d) 作出關乎相干事宜的陳述；或
 - (e) 向專員提供專員為該項指明調查而合理地要求的所有協助。
- (3) 第(2)款所指的通知，須——
- (a) 符合指明格式；
 - (b) 由專員或訂明人員簽署；及
 - (c) 示明有關指明調查之標的事宜及目的。
- (4) 專員亦可在上述通知內，指明——
- (a) 有關材料須於何時何地提供；及
 - (b) 該材料須以何種方式及形式提供。
- (5) 根據第(2)(a)款要求某人提供材料的權力，包括要求以下事宜的權力——
- (a) 如該材料並非以可閱讀形式記錄——以符合下述說明的形式，交出該材料的複本——
 - (i) 屬可見及可閱讀形式；或
 - (ii) 能夠輕易地以可見及可閱讀形式從其中產生該複本的形式；及
 - (b) 如該材料以電子形式儲存——該人作出以下事情——
 - (i) 就操作載有該材料的設備，給予指示；及

- (ii) 提供適當系統，以將該材料轉為紙上書面形式。
- (6) 根據第 (2)(a) 款要求某人提供材料的權力，包括作出以下作為的權力——
 - (a) (如該人有提供該材料) 採取以下行動——
 - (i) 複製該材料，或摘錄其內容；
 - (ii) 在為有關指明調查而合理所需的期間內，保留該材料；或
 - (iii) 要求該人，或要求專員合理地相信能夠給予關於該材料的解釋或進一步詳情的另一人，給予關於該材料的解釋或進一步詳情；及
 - (b) (如該人沒有提供該材料) 要求該人(盡其所知所信) 述明該材料在何處。
- (7) 如專員根據第 (2)(a) 款行使權力，要求某人向專員提供電子器材，該權力只可在第 66G 條的規限下行使。

66E. 關於第 66D 條的罪行

- (1) 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第 66D(2) 條發予該人的通知的要求，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1 年。
- (3) 被控犯第 (1)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該人對沒有遵從有關要求有合理辯解，即為免責辯護。
- (4)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須視作已確立該人有第 (3) 款所提述的合理辯解——
 - (a) 有足夠證據帶出以下爭論點：該人有該合理辯解；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證據，證明並非如此。
- (5) 任何人出於詐騙意圖——
 - (a) 沒有遵從根據第 66D(2) 條發予該人的通知的要求；或
 - (b) 在充作遵從上述要求時，提供任何材料、給予任何答覆、指示、解釋或詳情，或作出任何陳述，而該材料、答覆、指示、解釋、詳情或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該人即屬犯罪。
- (6) 任何人犯第 (5) 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2 年。
- (7) 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根據第 66D(2) 條發予該人的通知的要求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為理由，而獲免遵從該要求。

66F. 在法律程序中使用導致入罪的證據

- (1) 在以下情況下，第 (2) 款適用——
 - (a) 專員根據第 66D(2) 條向某人施加要求，要求該人就某問題給予答覆、給予指示、解釋或詳情，或作出陳述；
 - (b) 該答覆、指示、解釋、詳情或陳述 (**所要求事項**) 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及
 - (c) 該人在給予或作出所要求事項前，聲稱該事項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
- (2) 有關要求、問題及所要求事項，不得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不利上述的人的證據，但如該人就所要求事項，被控犯以下罪行，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不在此限——
 - (a) 第 66E(5) 條所訂罪行；或
 - (b)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V 部所訂罪行。
- (3) 如在有關刑事法律程序中，給予或作出所要求事項的人，提出關於該事項的證據或提問關於該事項的問題，或有人代該人提出該項證據或提問該問題，則第 (2) 款不適用。

- (4) 凡專員根據第 66D(2) 條向某人施加要求，要求該人給予或作出所要求事項，則專員須在施加該要求之時或之前，確保該人獲告知或提醒第 (2) 款就有關要求、問題及所要求事項可否獲接納為證據而施加的限制。

第 3 分部——可就處所、電子器材及涉嫌犯罪者行使的權力

66G. 可就處所及電子器材行使的權力

- (1) 裁判官如因經專員或任何訂明人員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a) 有人已經、正在或即將犯第 64(1)、(3A) 或 (3C)、66E(1) 或 (5)、66I(1) 或 66O(1) 條所訂罪行；及
- (b) 有以下情況——
- (i) 在某處所內，有就某項指明調查而言屬證據的材料，或有載有該等證據的材料；或
- (ii) 有就某項指明調查而言屬證據的材料，或有載有該等證據的材料，儲存於某電子器材內，

則可發出手令，授權專員或任何訂明人員(連同對協助獲如此授權的專員或訂明人員屬必要的任何人

(不論是否警務人員) 行使第 (2) 或 (3) 款 (視屬何情況而定) 所提述的權力。

- (2) 可就第 (1)(b)(i) 款所述的處所行使的權力如下——
 - (a) 進入和搜查該處所 (在必要時, 使用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的武力進入和搜查);
 - (b) 在該處所內, 進行有關指明調查; 及
 - (c) 如專員或任何訂明人員合理地懷疑, 在該處所內的某材料就該項指明調查而言屬證據, 或載有該等證據——檢取、移走和扣留該材料。
- (3) 可就第 (1)(b)(ii) 款所述的電子器材行使的權力如下——
 - (a) 接達該器材;
 - (b) 檢取和扣留該器材;
 - (c) 將該器材儲存的任何材料解密;
 - (d) 如專員或任何訂明人員合理地懷疑, 該器材儲存的某材料 (**相關材料**), 就有關指明調查而言屬證據, 或載有該等證據——搜尋相關材料;
 - (e) 使相關材料以可見及可閱讀形式重現;
 - (f) 將相關材料轉為紙上書面形式; 及

- (g) 複製相關材料，或摘錄其內容，以及取去該等複本或摘錄。
- (4) 手令須符合附表 6 第 3 部所列的格式。
- (5) 手令持續有效，直至其發出日期之後的 14 日屆滿為止。
- (6) 在手令下的權力的行使過程中，指明人士須免費提供專員或任何訂明人員為有關指明調查而合理地要求的設施及協助。
- (7) 在手令下的權力的行使過程中，如任何指明人士質疑行使該權力的權限，專員或任何訂明人員須出示該手令，以供該指明人士查閱。
- (8) 專員或任何訂明人員如——
 - (a) 合理地懷疑有人已經、正在或即將犯第 64(1)、(3A) 或 (3C)、66E(1) 或 (5)、66I(1) 或 66O(1) 條所訂罪行；
 - (b) 合理地懷疑有就某項指明調查而言屬證據的材料，或有載有該等證據的材料，儲存於某電子器材內；及
 - (c) 信納申請第 (1) 款所指的手令所造成的延擱，相當可能會使接達該器材的目的不能達成，或者由於任何原因，作出上述申請，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

則可在無手令下接達該器材。

- (9) 作出拘捕 (不論是否根據第 66H 條作出) 的人根據普通法可就電子器材行使的權力，不受第 (1) 及 (8) 款影響。
- (10) 凡在行使接達電子器材的權力所處的情況中，有在普通法下對某人的私隱的保障，則專員或有關訂明人員在行使第 (8) 款所指的權力時，須顧及該等保障。
- (11) 在本條中——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指——

- (a) 如手令是就第 (1)(b)(i) 款所述的處所發出的——在該處所內的人；或
- (b) 如手令是就第 (1)(b)(ii) 款所述的電子器材發出的——管有或控制該器材的人；

處所 (premises) 具有第 42(11) 條所給予的涵義。

66H. 截停、搜查和拘捕人的權力

- (1) 獲授權人員如合理地懷疑，某人已犯第 64(1)、(3A) 或 (3C)、66E(1) 或 (5)、66I(1) 或 66O(1) 條所訂罪行，則可在無手令下截停、搜查和拘捕該人。

- (2) 如任何人抗拒或企圖逃避根據第(1)款進行的搜查或拘捕，有關獲授權人員可使用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的武力，以進行搜查或拘捕。
- (3) 獲授權人員在根據第(1)款拘捕某人(被捕人)後，可搜尋符合以下說明的物品，並接管該物品——
 - (a) 在被捕人身上發現的，或在拘捕地點或該地點附近發現的；及
 - (b) 該人員合理地懷疑該物品——
 - (i) 如被捕人因某罪行而被拘捕——與該罪行相關；或
 - (ii) 可有助了解被捕人的品性或活動。
- (4) 有關獲授權人員須——
 - (a) 將被捕人帶往專員的辦事處，作進一步查訊；或
 - (b) 將被捕人帶往警署，以按照《警隊條例》(第 232 章)處置。
- (5) 有關獲授權人員可要求被捕人——
 - (a) 述明其姓名及通訊地址；及
 - (b) 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閱。

- (6) 被捕人不得被扣留超過 48 小時(自被拘捕之時起計)而不予落案起訴並帶到裁判官席前應訊。
- (7) 在本條中——
 - 身分證明文件**(proof of identity)具有《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17B(1)條所給予的涵義；
 - 獲授權人員**(authorized officer)指——
 - (a) 專員；或
 - (b) 專員為施行本條而授權的人。

66I. 關於第 66G 及 66H 條的罪行

- (1) 在第 66G 或 66H 條下的權力的行使過程中，任何人如無合法辯解而妨礙、阻撓或抗拒——
 - (a) 專員；
 - (b) 訂明人員；
 - (c) 專員為施行第 66H 條而授權的人；或
 - (d) 任何協助專員或訂明人員的人，
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在第 (1) 款所訂罪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
- (a) 提出有第 (1) 款所提述的合法辯解的人，負有確立該人有該合法辯解的責任；及
 - (b) 在以下情況下，該人須視作已確立該人有該合法辯解——
 - (i) 有足夠證據帶出以下爭論點：該人有該合法辯解；及
 - (ii)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證據，證明並非如此。

第 4 分部——停止披露通知

66J. 第 9A 部第 4 分部的釋義

在本分部中——

書面訊息 (written message) 包括書面形式的以下訊息——

- (a) 文字訊息或圖像訊息；及
- (b) 結合文字及圖像的訊息；

停止披露行動 (cessation action)——參閱第 66L 條；

停止披露通知 (cessation notice) 指根據第 66M(1) 或 (2) 條送達的通知；

電子訊息 (electronic message) 包括電子形式的以下訊息——

- (a) 文字訊息、語音訊息、聲音訊息、圖像訊息或影片訊息；及
- (b) 結合文字、語音、聲音、圖像或影片的訊息；

標的披露 (subject disclosure)——參閱第 66K 條；

標的訊息 (subject message) 的涵義如下：凡有標的披露藉某書面訊息或電子訊息作出，則該訊息 (不論是否在香港存在) 即屬**標的訊息**。

66K. **標的披露的涵義**

- (1) 就本分部而言，凡某人 (**披露者**) 在以下情況下披露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不論是否在香港披露) ，則該項披露即屬標的披露——
 - (a) 在該項披露作出時，該當事人——
 - (i) 屬香港居民；或
 - (ii) 身處香港；及
 - (b) 披露者在未獲該當事人的相關同意下，披露上述個人資料，而——
 - (i) 披露者的意圖，是導致該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或
 - (ii) 披露者罔顧是否會 (或相當可能會) 導致該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
- (2) 在本條中——

指明傷害 (specified harm) 具有第 64(6) 條所給予的涵義；

相關同意 (relevant consent) 具有第 64(6) 條所給予的涵義。

66L. 停止披露行動的涵義

- (1) 就本分部而言，停止披露行動就標的訊息而言，指停止或限制藉該訊息而作出的標的披露的任何行動，包括移除該訊息。
- (2) 就第 (1) 款而言，停止披露行動就屬電子訊息的標的訊息而言，包括作出以下作為的行動——
 - (a) 從該訊息發布所在的電子平台 (**相關平台**) 上，將該訊息移除；
 - (b) 停止或限制任何人——
 - (i) 透過相關平台，接達該訊息；
 - (ii) 接達相關平台上該訊息發布所在的部分；或
 - (iii) 接達整個相關平台；或
 - (c) 終止——
 - (i) 為相關平台上該訊息發布所在的部分，提供主機服務；或
 - (ii) 為整個相關平台，提供主機服務。
- (3) 在本條中——

中介服務 (intermediary service) 的涵義如下——

- (a) 某項服務如容許終端用戶透過傳輸服務，接達源自第三方的材料，即屬**中介服務**；
- (b) 某項服務如屬透過傳輸服務，將源自第三方的材料傳送至終端用戶的服務，即屬**中介服務**；或

- (c) 凡某項服務屬顯示搜尋結果索引的服務 (**搜索服務**)，而該索引是向透過傳輸服務而使用該項搜索服務作搜尋的終端用戶顯示的，且每個相關搜尋結果，將該用戶連結至託管或存儲位置與該索引所處位置有所不同的內容，該項搜索服務即屬**中介服務**；

主機服務 (hosting service) 的涵義如下：凡某人託管任何曾在電子平台上寄發的存儲材料，而該人或另一人就該平台提供中介服務，則託管該材料的服務，即屬**主機服務**；

接達 (access) 包括——

- (a) 在符合先決條件 (包括使用密碼) 下的接達；
- (b) 藉推播技術接達；及
- (c) 藉常設要求接達；

傳輸服務 (carriage service) 指藉着導向電磁能、無導向電磁能或以上兩者而傳輸通訊的服務；

電子平台 (electronic platform) 指在電子系統中提供的中介服務平台。

例子——

- (a) 網站；及
- (b) 網上應用程式。

66M. 送達停止披露通知

- (1) 如專員有合理理由相信——
- (a) 有標的訊息存在；及
 - (b) 某名香港人士有能力就該訊息採取停止披露行動 (不論是否在香港採取)，

則專員可向該人送達書面通知，指示該人採取該停止披露行動。

- (2) 此外，如專員有合理理由相信——
- (a) 有屬電子訊息的標的訊息存在；及
 - (b) 某非港人服務提供者有能力就該訊息採取停止披露行動 (不論是否在香港採取) ；

則專員可向該提供者送達書面通知，指示該提供者採取該停止披露行動。

- (3) 停止披露通知須——
- (a) 述明第 (1) 或 (2) 款所述的專員相信之事，以及專員相信該事所據的理由；
 - (b)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透過足以使有關停止披露行動得以採取的方式，示明有關標的訊息；
 - (c) 指明須採取的停止披露行動；
 - (d) 指明須於何日或之前採取該停止披露行動；及
 - (e) 附有本條及第 66N 及 66O 條的文本。
- (4) 專員可藉向獲送達停止披露通知的人送達書面通知，撤銷該停止披露通知。
- (5) 在本條中——

非港人服務提供者 (non-Hong Kong service provider) 指已經或正在向任何香港人士提供服務的人 (並非香港人士者)，不論服務是否在香港提供；

香港人士 (Hong Kong person) 指——

- (a) 身處香港的個人；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
 - (i)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設立或註冊；或
 - (ii) 在香港有業務地點。

66N. 上訴反對停止披露通知

- (1) 如專員於某日向某人送達停止披露通知，則在該日之後的 14 日內，以下人士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反對該通知——
 - (a) 該人；或
 - (b) 受該通知影響的任何其他人。
- (2) 上訴不影響有關停止披露通知的施行。

66O. 關於停止披露通知的罪行

- (1) 獲送達停止披露通知的人違反該通知，即屬犯罪——
 - (a) 首次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如屬持續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及

- (b) 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如屬持續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2,000。
- (2) 就某停止披露通知而被控犯第 (1)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
 - (a) 該人對違反該停止披露通知有合理辯解；或
 - (b) (在不局限 (a) 段的原則下) 有以下情況——
 - (i) 在顧及有關的停止披露行動的性質、難度或複雜性後，期望該人遵從該停止披露通知是不合理的；
 - (ii) 由於該人遵從該停止披露通知所需的科技並非該人合理可得，期望該人遵從該停止披露通知是不合理的；或
 - (iii) 由於有以下風險存在，期望該人遵從該停止披露通知是不合理的：對第三方招致相當程度損失，或以其他方式對第三方的權利造成相當程度損害，
即為免責辯護。
- (3) 在以下情況下，就第 (2) 款所指的免責辯護而需要確立的事宜，須視作已由有關的人確立——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證據，證明並非如此。

66P. 免負民事法律責任

任何人不得僅因遵從送達予該人的停止披露通知，而招致對另一人的任何民事法律責任，不論是在合約法、侵權法、衡平法或是在其他法律下產生的民事法律責任亦然。

第 5 分部——強制令

66Q. 強制令

- (1) 原訟法庭 (法庭) 如信納某人 (或屬某類別或描述的人) 已經、正在或相當可能會作出構成第 64(1)、(3A) 或 (3C) 條所訂罪行的行為，可應專員提出的申請，按法庭認為適當的條款，發出強制令。
- (2) 不論是否有以下情況，法庭根據第 (1) 款發出針對某人 (或屬某類別或描述的人) 的強制令的權力均可予行使——
 - (a) 法庭覺得該人擬再次作出或擬繼續作出屬該款提述的種類的行為；
 - (b) 該人先前曾作出該類行為；或
 - (c) 如該人作出該類行為，便會對任何其他人造成相當程度損害的迫切危險。

- (3) 如專員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而法庭認為在裁定該申請之前，發出臨時強制令屬合宜，則法庭可發出臨時強制令。
- (4) 法庭可更改或撤銷根據第(1)或(3)款發出的強制令。
- (5)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 就根據本條向法庭提出的申請而適用，亦就法庭根據本條發出的強制令而適用。

第 6 分部——雜項條文

66R. 專員及其他人須保密

-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凡以下人士(有關的人)在執行本部下的職能的過程中，或在行使本部下的權力的過程中，實際得知任何事宜，有關的人須將該事宜保密——
 - (a) 專員；
 - (b) 訂明人員；
 - (c) 專員為施行第 66H 條而授權的人；或
 - (d) 任何協助專員或訂明人員的人。
- (2) 第(1)款的施行，並不阻止有關的人——
 - (a)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在披露任何事宜是對下述事情屬必要的情況下，向任何人(包括律政司司長及警務處處長)披露該事宜：妥善執

- 行專員在本條例下的職能，或妥善行使專員在本條例下的權力；
- (b) 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律程序的過程中，披露與該等程序相關的事宜——
- (i) 就本條例所訂罪行進行的；及
 - (ii) 在任何法院或裁判官席前進行的；
- (c) 向有關的人認為適當的有關當局，報告任何罪行的證據；或
- (d) 如有關的人屬第(1)(a)、(b)或(c)款所述者——將有關的人認為可能構成某人 (**或會作投訴者**) 作出投訴的理由的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事宜，向或會作投訴者披露。
- (3) 第 46(7)、(8)、(9) 及 (10) 條就第(1)款所述的事宜而適用。
- (4)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66S. 投訴人須獲告知指明調查的結果

在完成由某項投訴引發的指明調查後，專員須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將以下事宜告知有關投訴人——

- (a) 該項調查的結果；及
- (b) 由該項調查引致的、專員認為適當的其他事宜。”。

11. 修訂第 68 條 (通知的送達)

- (1) 第 68(a)(ii) 條——

廢除

所有“他在香港”

代以

“該名個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2) 第 68(a)(iii) 條——

廢除

在“寄往”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名個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最後為人所知的供送達用途的地址，或該名個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最後為人所知的郵遞地址；”。

- (3) 第 68(a)(iv) 條——

廢除

在“傳送到”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名個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最後為人所知的供送達用途的地址，或該名個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最後為人所知的郵遞地址，或該名個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最後為人所知的居住地點或營業地點；或”。

- (4) 在第 68(a)(iv) 條之後——

加入

“(v) 以電郵傳送到該名個人最後為人所知的電郵地址，或以其他相似電子傳遞方法，傳送予該名個人；”。

- (5) 第 68(b)(ii) 條，在所有“在香港”之後——

加入

“或其他地方”。

(6) 第 68(b)(iii) 條——

廢除

在“寄往該公司在香港”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或其他地方最後為人所知的供送達用途的地址，或該公司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最後為人所知的郵遞地址；”。

(7) 第 68(b)(iv) 條——

廢除

在“傳送到該公司在香港”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或其他地方最後為人所知的供送達用途的地址，或該公司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最後為人所知的郵遞地址，或該公司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最後為人所知的營業地點；或”。

(8) 在第 68(b)(iv) 條之後——

加入

“(v) 以電郵傳送到該公司最後為人所知的電郵地址，或以其他相似電子傳遞方法，傳送予該公司；”。

12. 加入第 74 及 75 條

在附表 1 之前——

加入

“74. 使用附表 6 所列格式

須符合附表 6 所列的格式的手令，可採用作出有關情況所需的變通或更改並具有相類效果的格式。

75. 《202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的過渡條文

(1) 《原有條例》繼續就於生效日期之前干犯的《原有條例》第 64(1) 或 (2) 條所訂罪行而適用，猶如《2021 年修訂條例》不曾制定一樣。

(2) 在本條中——

《2021 年修訂條例》 (2021 Amendment Ordinance) 指《202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2021 年第 32 號)；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2021 年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

《原有條例》 (pre-amended Ordinance) 指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本條例。”。

13. 修訂附表 6

(1) 附表 6——
廢除

“附表 6

[第 42(6)、(7) 及 (11) 及
71 條]”

代以

“附表 6

[第 42(6)、(7) 及 (11)、
66G、71 及 74 條]

手令的格式”。

- (2) 附表 6，第 1 部——
廢除
“／聲明*”。
- (3) 附表 6，第 1 部——
廢除
“19”。
- (4) 附表 6，第 2 部——
廢除
“／聲明*”。
- (5) 附表 6，第 2 部——
廢除
“19”。
- (6) 附表 6，在第 2 部之後——
加入

“第 3 部

授權為指明調查而就處所或電子器材行使權力的手令

致：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訂明人員)*

鑑於本席已因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已經、正在或即將犯《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第 486 章) 第 64(1)、(3A) 或 (3C)、66E(1) 或 (5)、66I(1) 或 66O(1) 條所訂罪行，並有就某項指明調查 (該條例第 66C 條所界定者) 而言屬證據的材料，或有載有該等證據的材料，在位於

.....[有關處所的地址]
的處所內／儲存於符合以下描述的電子器材內：.....[有關電子器材的描述]*：

現授權你 (連同對協助你屬必要的任何人 (不論是否警務人員)) 就上述處所／電子器材*，行使該條例第 66G(2)／66G(3)* 條所提述的權力，但本手令只授權在本手令發出日期之後的 14 日屆滿前行使該等權力。

《202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

2021 年第 32 號條例
A3438

第 2 部
第 13 條

..... 年 月 日

.....
(簽署) 裁判官

* 刪去不適用者。”。

第 3 部

相應修訂《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14. 修訂附表

- (1) 附表，第 29 項，第 3 欄，(f) 段——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2) 附表，第 29 項，第 3 欄，在 (f) 段之後——
加入
“(g) 根據第 66M 條送達停止披露通知。”。